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5號

原　　告　亮毅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能全

訴訟代理人　阮秋河

被　　告　陳星宇即星宇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

　　鄭猷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2,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承攬原告位於臺南市○○區○○0000號廠房更換排水槽（更換百鐵特殊特製水槽共93米），及更換部分屋頂板工程（內水槽二側屋頂板切除1米5，更換為五溝清板）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於同年10月1日完工後，上開廠房遇雨即漏水，且漏水處集中在被告施作之屋頂新舊板銜接處，前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修補，均未能改善，嗣被告於同年12月間向原告陳稱需再加蓋新板始能解決漏水問題，或同意由原告自行委託其他廠商處理，原告遂於114年2月間委由訴外人賴泓佑（即昊翊工程行）施作屋頂防水補強工程，上開屋頂新舊板銜接處始未再漏水，足認漏水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施工瑕疵所致。

㈡又原告因施作屋頂防水補強工程，支出修補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2,000元，另將廠房出租予訴外人能利環保科技公

司（原名華為雲科技有限公司），原約定租期自113年9月15日起算，每月租金為21萬元，因廠房漏水，機器設備無法進場安裝，雙方同意變更租期自113年12月1日起算，因而損失113年10月至11月租金42萬元，爰依民法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瑕疵修補費用20萬2,000元，及租金損失42萬元，共計62萬2,000元

㈢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廠房因有排水槽脫落、漏水情形，遂委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被告施作至113年10月1日收尾時，另發現屋頂螺絲連接處有繡蝕之情形，此部分雖非系爭工程之承攬範圍，然被告仍協助塗抹矽利康，且未另外收費。詎被告於翌日（2日）即接獲原告通知廠房漏水，嗣於同年11月16日至現場查看，確認漏水原因可能係因屋頂舊有疊板螺絲連接處有繡蝕所致，並告知塗抹矽利康無法有效解決漏水問題，根本處理方式需更換全部疊板。然原告於翌日（17日）通知被告僅需塗抹矽利康即可，被告遂於同月20日依原告公司負責人指示塗抹矽利康，然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又通知廠房漏水，被告於翌日（24日）再次進廠確認後，已向原告表示漏水原因並被告所造成，僅能以更換全部疊板之方式處理，然原告並未採納被告之建議。故原告廠房漏水原因與被告之施工無關，否認被告施作之屋頂新舊板銜接處有漏水瑕疵，是其請求被告償還修補費用及租金損失，並無理由。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建字卷第159-160頁）

㈠被告於113年9月間承攬原告位於臺南市○○區○○0000號廠房更換排水槽（更換百鐵特殊特製水槽共93米），及更換部分屋頂板工程（內水槽二側屋頂板切除1米5，更換為五溝清板）等工程（系爭工程）。

㈡被告於113年10月1日完工，原告於114年1月10日支付被告工程尾款。

㈢被證2（建字卷第61-132頁），為兩造於113年8月至114年3月間就系爭工程之Line通訊內容。

㈣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委由賴泓佑（即昊翊工程行）施作屋頂防水補強工程。

㈤原告將上開廠房出租予能利環保科技公司（原名華為雲科技有限公司），原約定租期自113年9月15日起算，每月租金為21萬元，因廠房漏水，機器設備無法進場安裝，雙方同意變更租期自113年12月1日起算。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屋頂新舊板銜接處有漏水瑕疵，依民法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修補必要費用20萬2,000元，及租金損失42萬元（113年10-11月），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已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定作人行使前揭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修補瑕疵、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應就其所指之工作物有瑕疵、承攬人拒絕修補、修補之必要費用、所受損害等有利於定作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

1.被告於113年9月間承攬原告廠房更換部分屋頂板工程，將內水槽二側屋頂板切除1米5更換新板，被告於113年10月1日完工，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可明，並有完工屋頂照片（見審建卷第63頁），及被告於113年10月1日傳送給原告之完工照片可稽（見建卷第96-96頁）。

2.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屋頂新舊板銜接處有漏水瑕疵，雖為被告所否認，然依兩造Line通訊內容，原告訴訟代理人（即系爭工程主要聯絡人）於被告完工翌日（2日）即通知被告廠房多處漏水，並於同月5日告知被告：「屋頂切版的地方廠內廠外都漏水，外面屋頂補板小塊-靠小馬路漏水」等語，被告於10月6日回復：「換螺絲補矽利康那邊完成了，漏水部分也都有處理，鑰匙我會先留著，待有下雨時候會過去看看是否哪裡還有漏水問題」等語。之後，原告訴訟代理人再於同月9日通知被告：「昨天晚下雨，我剛去看廠房還有漏水」等語，被告於同日回復請求原告支付尾款，並陳稱：「只要你們那邊有下雨跟我說，我可以馬上過去的話，我就馬上過去看問題點了，也會幫你們把漏水問題處理好」等語。嗣原告訴訟代理人再於同年11月3日及16日、12月23日通知被告廠房仍在漏水，請其處理等情，被告於同年11月16日回復建議蓋新板才能解決漏水問題，並於同月23日到場確認廠房仍有多處水，再次建議原告蓋新板，或由原告找其他廠商處理漏水問題等語（見建字卷第109-125頁）。是由上開通訊內容顯示於被告完工後數日，原告即通知屋頂新舊板銜接處漏水，並經被告進行修補，後因漏水情況持續發生，被告建議原告再加蓋新板，或委由其他廠商處理漏水問題等情，可資證明原告上開主張，尚非無稽。

4.又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委由賴泓佑（即昊翊工程行）施作屋頂防水補強工程，依據其到場證述：伊報價前到現場看到鐵皮屋頂接縫處漏水嚴重，漏水處位於屋頂新舊板銜接處，研判漏水原因為新板鐵皮搭在原有舊板上面，銜接縫突起，雨水無法順流。伊在新舊板銜接處用防水膠填滿，防止雨水從銜接縫漏水，修繕後屋頂照片白色部分是伊施作之防水漆等語（見建字卷第152-159頁），並有修繕後屋頂照片（見審建字卷第65頁），亦可佐證被告完工後，其所施作之屋頂新舊板銜接處欠缺防水效果，因而致生漏水，未具備通常使用之瑕疵，是依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漏水瑕疵修補責

任，應屬有據。

㈢承前所述，原告自被告完工翌日（113年10月2日）起至同年12月間多次通知被告處理漏水問題，被告雖曾進行修補，但因漏水情況持續發生，被告最後建議原告再加蓋新板，或另委由其他廠商處理漏水問題等情，堪認原告已給予被告相當期限修補，被告未能排除漏水問題，建議原告找其他廠商處理，原告遂另委由昊翊工程行施作防水補強工程，因而支出費用共計21萬7,000元，亦有防水工程報價單可稽（見審建卷第9頁），上開費用包括屋頂新舊板銜接處及排水管漏水處理，計價工項共計4項，屋頂防水補強工程為1、3、4項，復據賴泓佑證述在卷（見建字卷第154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屋頂新舊板銜接處漏水修補費用，亦即上開1、3、4項費用共計20萬2,000元，應予准許。

㈣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將上開廠房出租予能利環保科技公司（原名華為雲科技有限公司），原約定租期自113年9月15日起算，每月租金為21萬元，因廠房漏水，機器設備無法進場安裝，雙方同意變更租期自113年12月1日起算等情，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㈤可明，是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113年10月至11月租金損失42萬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萬2,000元（瑕疵修補費用20萬2,000元及租金損失4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蔣禪嬣